

## 東海大學 105 學年度「東海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- 壹、目的：為帶動本校學生文學創作之風氣，提升文學創作品質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
- 參、徵文對象：具東海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報導文學獎不在此限。
- 肆、徵文項目：
- 一、小說組：以八千至一萬二千字為原則
  - 二、新詩組：以三十至八十行為原則
  - 三、散文組：以二千五百字至五千字為原則
  - 四、承遠報導文學組：以八千至一萬五千字為原則
- 伍、獎勵辦法：
- 一、小說組：
    - 金質獎：壹名，獎金壹萬貳仟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銀質獎：壹名，獎金捌仟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銅質獎：壹名，獎金肆仟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佳作獎：參名，獎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
  - 二、新詩組：
    - 金質獎：壹名，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銀質獎：壹名，獎金陸仟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銅質獎：壹名，獎金參仟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佳作獎：參名，獎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
  - 三、散文組：
    - 金質獎：壹名，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銀質獎：壹名，獎金陸仟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銅質獎：壹名，獎金參仟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佳作獎：參名，獎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
  - 四、承遠報導文學組：
    - 金質獎：壹名，獎金參萬陸仟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銀質獎：壹名，獎金壹萬貳仟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銅質獎：壹名，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紙
    - 佳作獎：參名，獎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
- ※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得因未達水準而從缺。
- 陸、評審方式：
- 一、初審：106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。
    - 決審：106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完成。
  - 二、邀請專業老師或作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  - 三、初審採作品審查，決審邀請評審委員公開講評。
- 柒、徵文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自 106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  
下午五點截止收件。（紙本與 word 檔皆要交）

二、應徵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作品：請同時繳交作品 word 電子檔與書面資料。

1. 電子檔：

※E-mail：[chinese@thu.edu.tw](mailto:chinese@thu.edu.tw)

※信件主旨：請註明「東海文學獎投稿\_系級\_學號\_姓名\_作品名稱」。

2. 書面稿：

※邊界：長、寬各 2cm，A4 規格直式橫書為原則。

※文字：標楷體為原則。

※份數：一式四份。

※注意：稿件上請勿書寫任何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報名表：以另一張 A4 紙張，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  
附記詳細聯絡方式（填寫報名表），報名表請上中文系網頁「系所公告—東海文學獎報名表格」下載填寫。

（四）承遠報導文學組可一人以上聯合掛名參加比賽（獎金均分）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東海大學中文系辦公室（人文大樓五樓 H549）。

四、每人每類作品限投一篇，可跨類投稿。

五、應徵作品如係抄襲他人，有妨害他人著作權，冒名頂替，一稿兩投，或已公開發表者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追回所領獎金、獎狀，並公佈事實。

六、參選作品如有損害著作權法者，由參選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初審入圍作品名單將公佈於中文系網頁「系所公告」。

八、得獎作品將輯為作品集出版，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其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。

### ★「承遠報導文學獎」說明：

**成立宗旨：**由阮桃園創設於 2012 年，新聞報導因為受限於報紙篇幅，只能報導事件，而無法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。唯有深度調查事件其發生「因」、「果」之間的關聯，建立起「社會事件或現象」問題之所在、問題形成的原因、解決問題過程所遭遇的困難等，其間所呈現的結構便自然具備了優良文學所需的衝突、張力、曲折的故事性，從而產生感染（影響力）。

其創作歷程需要積極的探索、查訪、驗證、推理、想像等理性與感性質素，特需加以鼓勵、培育，加強文學創作的理性思維，因而設此獎項，且提高單一名額的獎金。

另，「推薦獎」，獎金至少二萬元，頒予因長期追蹤報導，其結果已產生影響力的報導工作者。